

旅行平安保險補充聲明書

要保人 (要保單位/集體投保代表人)	王大明
保單號碼 / 合約編號	F071234567

一、茲因總統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增訂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增訂之條文內容如下：

第 107 條之 1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請填入本次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單之被保險人人數

二、爰請 您於投保時回答以下詢問事項：

1. 本保險契約投保之被保險人共計 5 人 (詳要保書/被保險人姓名)

2. ~~本次投保之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請勾選)~~

否； 是，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請選擇一勾選：
 如勾選“是”者，請檢附證明文件，並於下方填寫被保險人姓名並經該受監護宣告者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載明關係。

如勾選是者，請填寫受有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姓名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受有監護宣告被保險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
王小二	王大明 關係：父子
	關係：
	關係：
	關係：

※本人 (被保險人、要保人) 已了解上列詢問事項並據實勾選。

請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協助確認上述詢問事項後簽章(與要保書簽章樣式相符)

要保人簽章	
(法人團體請蓋章；集體投保件代表人簽章)	
王大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u>107</u> 年 <u>06</u> 月 <u>15</u> 日	※倘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時